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34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节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3656851F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的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工艺主要是[REDACTED]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排入虎头沟，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现场调阅你公司环境管理台账及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等资料，你公司2024年度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2.329546t，已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许可总量（1.0752t），超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254346t。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年11月14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1月1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1月21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1月1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1月21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1月1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1月21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